#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聲字第623號

聲　請　人　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林淑真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聲請人聲請閱覽本院114年度重訴字第1279號請求遷讓房屋事件卷宗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聲請駁回。

理　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本院114年度重訴字第1279號請求遷讓房屋事件(下稱本案)中，被告胡志成於審理中自承本案所涉之房屋(下稱系爭房屋)係朋友王秉燊所有，伊為王秉燊之債權人，為釐清王秉燊與系爭房屋之關係，並能早日實現債權，有明瞭本案訴訟，並抄錄、影印卷內證物之必要，爰依民事訴訟法第242條之規定聲請准予閱覽本案訴訟卷宗等語。

二、按當事人得向法院書記官聲請閱覽、抄錄或攝影卷內文書，或預納費用聲請付與繕本、影本或節本。第三人經當事人同意或釋明有法律上之利害關係，而為前項之聲請者，應經法院裁定許可。卷內文書涉及當事人或第三人隱私或業務秘密，如准許前2項之聲請，有致其受重大損害之虞者，法院得依聲請或依職權裁定不予准許或限制前2項之行為，民事訴訟法第242條第1至3項定有明文。又所謂有法律上之利害關係者，係指第三人就該訴訟卷內文書有公法上或私法上之利害關係而言，不包括經濟上、情感上或其他事實上之利害關係在內（最高法院112年度台抗字第953號裁定意旨參照）。

三、經查，聲請人上開主張，業據其提出本院109年度店簡字第

1284號判決及確定證明書等件為憑（見本院卷第5至11頁），固得認聲請人為本案訴外人王秉燊之債權人。惟聲請人並非本案之當事人，復未提出業經本案當事人同意閱覽卷宗之證明；另聲請人雖釋明其為王秉燊之債權人，然依聲請人所述，其係為實現債權而聲請閱卷，此屬經濟上之利害關係，佐以本案之裁判效力不及於聲請人，其私法上之地位不因本案當事人之一造敗訴，在法律上受有不利益，故難認聲請人就本案有何法律上之利害關係，揆諸前開規定及說明，聲請人聲請閱覽本案卷宗，於法未合，不應准許。

四、據上論結，本件聲請為無理由，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30　　日

民事第三庭　法　官　陳俞元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30　　日

書記官　陳奕廷